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0971500016 號令發布

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條文

99 年 7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4450 號令發布

101 年 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10000840 號令發布

一、本校為審議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等學術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術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」。

二、本小組負責審議之事項：

- （一）獎勵改善教師研究案。
- （二）改進教學之自編教材及教具。
- （三）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表現。
- （四）其它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；餘由各教學單位推（選）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經校長遴聘擔任之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予連任。

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業務之協助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本小組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審議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時應予迴避。

六、本小組審議第二點教師研究計畫、教師自編教材及教具，應依本校改善師資獎勵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審議結果製成提案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